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28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

被告 宜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堃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二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理由及卷宗內容(本院卷第185頁)，可以知悉原告有請求營業損失，但前開判決的附表就此部分有所漏載，此屬於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01 附表一(即原判決之附表一內容):

02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零件費用	750,599元
2	鈹金及烤漆費用	271,000元
3	工資費用	32,000元

03 附表二:

04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零件費用	750,599元
2	鈹金及烤漆費用	271,000元
3	工資費用	32,000元
4	營業損失	551,366元